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海腾转向器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海腾转向器有限公司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5 -
3 环境质量状况	- 11 -
4 评价适用标准	- 13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2 -
7 环境影响分析	- 23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23 -
9 结论与建议	- 33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台州市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附图 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 附图 7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4: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 6: 环评确认书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州市海腾转向器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市海腾转向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辉敏	联系人	蒋辉敏		
通讯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109号				
联系电话	13906860823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700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108号飞跃科创园59幢				
立项审批部门	椒江区经信局	项目代码	2019-331002-36-03-034150-000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2419.69m ² (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08月		

1.1 项目由来

台州市海腾转向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8月24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电动转向器、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铝制品、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企业租用刘海翔个人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108号飞跃科创园59幢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总建筑面积2419.69m²,购置车床、冲床、钻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2万套转向器的生产规模。预计年销售收入800万元,创利税80万元。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浙江省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本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台州市海腾转向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公司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1.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转向器的生产,根据项目产品及工艺,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表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本项目行业属于“C367 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根据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 2018 年修改，本项目环评类别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环评类别统计表

环评类别 项目内容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汽车制造	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	/

本项目主要进行转向器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且不涉及电镀、喷漆工艺，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中第 71 项“汽车制造”中“其他”项，环评类别可确定为报告表。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飞跃科创园 59 幢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总建筑面积 2419.69m²，同时购置车床、冲床、钻床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 万套转向器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产品及产量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转向器	2	万套

1.2.2 原辅材料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无缝钢管	t/a	10.0
2	铝壳体	万套/年	2.0
3	铝底座	万套/年	2.0
4	乳化液	kg/a	5.0
5	焊条	kg/a	200
6	金属清洗剂	t/a	0.2

1.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车床	9
2	钻床	6
3	清洗机	1
4	烘干机	1
5	下料机	1
6	冲床	2
7	焊机	3
8	台式液压机	3

1.2.4 总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个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2419.69m²，主要为 1 座五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生产车间各层功能布置如下：

- 1F：作为支架加工车间，置有下料机、车床、冲床、焊机等；
- 2F：作为底座及壳体加工车间，置有钻床、车床等；
- 3F：作为组装车间；
- 4F：作为办公室；
- 5F：作为仓库。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7。

1.2.5 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 22 人，单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企业不设食宿。

1.2.6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提供。

2、供水

厂区所需用水均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3、排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待其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

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IV类标准。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新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地理位置

台州市为浙江省沿海中部城市，是个历史悠久的古城，全市现辖三区二市四县（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临海市、温岭市、天台县、三门县、玉环县、仙居县）。全市陆地面积 9411km²，浅海面积 8 万 km²，大陆海岸线 745km，占浙江省的 28%。椒江区为台州市市政府所在地，地处台州市东部。濒临东海，座落在台州湾口，界于东经 121°20'25"~121°55'24"，北纬 28°22'24"~28°46'50"之间。北与临海市接壤，西南与黄岩区毗邻。全区陆地面积 274km²，浅海域面积 891km²（指等深线 20m 以内面积）。境内以平原为主，椒江自西而东横贯全境，将辖区分成南、北两片。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飞跃科创园 59 幢，厂区周围环境情况如下：

东面：为台州兴胜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南面：为台州市美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面：为园区绿化带，绿化带西侧为台州飞跃科创园 67 幢；

北面：为浙江飞跃威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情况见附图 4、附图 5。

2.2 自然环境简况

1、地形、地貌、地质

台州区域属我国东南部新华夏构造体系二级隆起带“临海—温州”槽凹区。境内构造以东西向断裂为主，辅有平缓的褶曲及平原构造。出露地层以侏罗系、白垩系火山沉积岩和由其剥蚀风化的残积、坡积物为主，山间谷地、平原，以及东部沿海平原为第三系、第四系沉积地层。区内构造活动以断裂为主，褶皱基本不发育，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间歇性整体抬升，区内地震主要受东南沿海地震带的影响。

2、水文特征

①内陆水文

椒江区域内河主要有一~九条河、葭芷泾、三才泾、高闸浦等，项目附近水体为七条河、八条河等。三才泾即洪府塘河，北起自海门河，南通金清港，至温岭市陡门闸，纵贯温黄平原，全长22.74km，为内河大航道，称“新椒线”。高闸浦西起永宁河，经界牌贯通三才泾和诸塘河，东端与九条河相接，为境内纬向主干河流之一，全长13.5km。葭芷泾位于三才泾与永宁河之间，南起自洪家场浦，由南向北穿过高闸浦、海门河等，经葭芷闸注入椒江，全长11.29km，河宽16m，平均河深3.10m，正常水深1.92m，最小水深0.52m，

总容积34.71万m³调蓄能力12.30万m³，最大泄流量4.76m³/s。七条河，河自岩头闸至金清五洞闸，全长21.26km（境内长10.57km），为沿海农田排涝的主要干河，河宽18m至24m，平均河深3.2m，正常水深2.48m，最大泄洪量每秒8.86m³，调蓄能力20.96万m³。八条河，河自岩头至金清，境内长11.27km，河宽达16m，正常水深2.5m。九条河，河自岩头至沙北乡，南端与高闸浦相接，长约4km，河宽17~20m，水深2.5m，最大泄流量5.3m³/s，调蓄能力4.86万m³。

②海洋水文

椒江是由灵江和永宁江汇合而成。河道顺直，河面宽约900~1500m，在牛头颈处最窄，经牛头颈注入台州湾向东海敞开，水域开阔。椒江口的潮汐属于不规则半日潮，海门处落潮历时比涨潮约长2小时。据海门潮位站实测，多年平均潮差为4.02m。河口段涨落潮最大流速达2m/s以上。椒江老鼠屿以上的河口段的流场多往复流，涨落潮流向相反，流路与河道主槽线基本一致。江水含沙量大，最大时可达数千毫克每立方米，使椒江河床淤泥较深，泥质的滩涂面积宽阔。

海门水文站近年实测资料统计如下（以吴淞基面起算）

历年最高潮位	7.90m(1997.8.18)
历年最低潮位	-0.89m(1959.7.20)
历年平均潮位	2.31m
历年平均潮差	4.02m
历年平均涨潮历时	5.15小时
历年平均落潮历时	7.11小时
涨潮平均流量	8739m ³ /s(1972)
落潮平均流量	5420m ³ /s
涨潮平均流速	1.03m/s
落潮平均流速	0.81m/s。

3、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光照适宜、四季分明。最热月平均气温27.9℃，最冷月平均气温7.6℃，最热月14时平均温度31.0℃，最冷月平均湿度75%，最热月平均湿度85%。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707.2mm，年最大降水量为2375.1mm，年最小降水量为912.8mm。降水分布上西部大于东部。降雨量年内分布不匀，全年降雨量多集中在4~7月的梅雨期和7~10月的台汛期，降雨量分别占全年的25%~

30%和40%~45%，期间常发生暴雨和特大暴雨，尤其是台汛期的台风暴雨，对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危害最大，同时对当地产生水土流失的危害也最严重。项目区2年一遇1h降雨量为42.34mm/h。椒江区气候温和，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特征，温暖湿润，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雨水充足，光照适宜。

2.3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3.1 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2015.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椒江洪家-下陈环境优化准入区（1001-V-0-2）。

1、基本概况

面积：18.5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椒江洪家街道和下陈街道的中部，包含部分的三甲的西南部和葭芷街道的南部。涉及洪前村、上北村、同心村、大路王村等村庄。东至三条河，西至中心大道，中间上北村和前洪村中间的一片基本农田所隔离。

自然环境：典型的水网平原区，现状用地性质主要为耕地和村庄、城市。

2、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V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

严格执行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对于区内的永宁河、三才泾等河流最大限度保留其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铜；**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以外）。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转向器的生产，属于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台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附件一中所列的二类工业项目，非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另外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委托安全处置后，能做到固废安全处置，符合该功能区管控措施要求，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

2.4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概况

1、服务范围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椒江东部岩头十塘处，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预留三期用地；其中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是葭沚泾以东椒江城区、台州经济开发区及外沙、岩头化工区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是葭沚街片区、新中心区、机场路东片、洪家街片区、下陈街片区、滨海工业启动区一期及岩头二

期；三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是椒南片区（主要包括葭沚西片区、下陈片区、洪家片区、部分洪家西片、三甲片区）以及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市区东部组团启动区的椒江片区。

2、各期工程概况

（1）一期

一期工程于 2000 年 9 月通过原省环保局审批，2003 年底投入正常运营，2005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2008 年经扩容后将处理能力提升到 6 万 m³/d。一期的进水以生活污水为主，还有少量的工业废水，采用“两段法加化学除磷”处理工艺。

（2）二期

二期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原省环保局审批，2007 年底开始施工，2010 年 8 月投入试运营，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含有 20%~25%的化工区工业废水）和 5 万 m³/d 中水回用工程。目前，二期的进水为生活和化工废水混合，化工废水的进水量比例占 15%左右（即实际化工废水进水比例略低于设计比例要求），采用“改良型 AB”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二级标准（其中氨氮为 15mg/L）。为确保完成“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加快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与升级改造，实现污水排放标准由二级向一级 A 标准提升。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了水质提标改造工程，该工程总投资约 1.7 亿元，工程地点为现有二期工程厂区南面、二期污泥脱水机房西侧二期工程围墙内污泥堆放区预留地。改造总设计规模 10 万 m³/d，其中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 2 万 m³/d、城市综合污水（含一般工业废水）8 万 m³/d；提标改造工程实施后，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二期工程中的再生水项目投运后，将一期工程单独收集的化工废水利用污水管道接入二期工程进行化工废水集中处理，原一期工程出水采用“曝气生物滤池+过滤+消毒”工艺进行进一步处理后生产中水，原设计排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T50335-2002），产水量在 3 万吨/d 左右。2015 年，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启动中水回用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共分成两期，其中一期采用超滤+反渗透系统，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00t/d 超滤产水量及 6000t/d 反渗透净产水量，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建成运行，出水主要用作椒江区海门河以及栅浦闸、岩头闸等所在河段生态补水；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5]54）要求，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中水回用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采用超滤+臭氧脱色工艺，

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3）三期

三期工程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厂区东面，规模为 10 万 m³/d，拟采用改良 A/A/O+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该工程已通过环评批复（浙环建[2014]40 号）。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5]54），将椒江污水处理厂（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建设作为全市执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达到准IV类标准的试点工程，目前已经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限值）后排放。

3、近期出水水质资料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公布的浙江省污水厂监测数据，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状况见表 2-1。

表 2-1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统计

日期	pH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废水出口流量 (m ³ /d)
2018.02.01	6.96	29	3.8	0.12	0.04	112120
2018.03.02	7.64	27.5	1.1	0.16	0.03	82546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0.5	/

由表 2-1 可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数据各监测项目均已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在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管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污染因子现状参考台州市区环境监测值,数据来源于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

表 3-1 台州市 2017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52	8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4	150	76.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66	75	88.00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700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00	4000	11.00	达标
O ₃	年平均浓度	96	-	-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43	160	89.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大气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收集并引用了 2017 年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鲍浦河下陈断面的监测结果。具体数值详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DO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下陈断面监测值	7.62	3.8	7.57	15	0.132	<0.01	0.10
IV类标准限值	6~9	≤10	≥3	≤30	≤1.5	≤0.5	≤0.3
水质类别	I类	II类	I类	II类	I类	I类	II类

从上表看,2017年鲍浦河下陈断面的监测数据中pH、DO、氨氮、石油类为I类,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为II类,总体评价该水体为II类水体。从常规监测项目来看,地表水水质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厂区目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在厂区四周厂界各设一个测点进行监测。

监测位置：在厂区东、南、西、北四周厂界共设置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5。

监测时间及频率：2019 年 06 月 30 日，监测频率为昼、夜间各一次。

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测点编号	检测点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项目地东侧	机械设备	14:23-14:24	59.5	23:40-23:41	46.9
2#	项目地南侧	机械设备	14:28-14:29	58.2	23:45-23:46	47.7
3#	项目地西侧	机械设备	14:35-14:36	58.6	23:49-23:50	46.5
4#	项目地北侧	机械设备	14:42-14:43	59.2	23:52-23:53	46.7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在 58.2dB~59.5dB 之间，夜间在 46.5~47.7dB 之间，东、西、南、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4:

表 3-4 评价区域及附近地区主要环境保护对象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陈洪村	347923.69	3165532.68	集中居住区	约 50 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南	约 315m
下洋邱村	347821.21	3164741.39	集中居住区	约 50 户		南	约 1120m
下六份村	348225.26	3164596.11	集中居住区	约 150 户		东南	约 1172m
上杠村	346532.89	3165504.70	集中居住区	约 200 户		西南	约 1345m
合作村	346890.34	3166125.40	集中居住区	约 80 户		西北	约 1062m
椒洋小区	347412.35	3166086.37	集中居住区	约 800 户		西北	约 360m
台州市实验小学	347759.74	3166324.60	集中居住区	约 2000 人		西北	约 500m
下洋潘村	347912.04	3166604.73	集中居住区	约 60 户		北	约 750m
海正育才小学	348069.37	3166051.53	集中居住区	约 1500 人		东北	约 205m
后邱村	348379.51	3166113.87	集中居住区	约 60 户		东北	约 460m
声环境	/	/	厂界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2类	/	/
牛轭桥浦	347943.10	3165687.59	附近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IV类	W	约 170m

注：上表所列距离以最近厂界为测量基准点。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 环境空气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0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4.2 地表水							
<p>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牛轭桥浦，连接三才泾和一条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其地表水质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DO	总磷	NH ₃ -N	石油类
IV类	6~9	≤10	≤30	≥3	≤0.3	≤1.5	≤0.5
4.3 声环境							
<p>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60	50		
4.4 废水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远期待其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磷酸盐	动植物油
三级	6~9	500	300	400	35*	30	8*	100

*备注：*NH₃-N、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LAS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0.5	1.0

注：*根据台环建（2006）172 号文件，其中氨氮按 15mg/L 排放标准执行。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6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TP	动植物油	LA S
标准限值	6~9	30	6	5	1.5(2.5)	0.5	0.3	0.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4.5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4.5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本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故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按本项目总量1:1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调剂方案具体如下：

表 4-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 申请量	平衡 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	废水	COD _{Cr}	0.016 (0.01) *	1:1	0.016 (0.01)
		氨氮	0.002 (0.0005)	1:1	0.002 (0.0005)

注：括号内为远期建议申请量或远期替代削减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近期 COD_{Cr} 为 0.016t/a、氨氮为 0.002t/a；远期 COD_{Cr} 为 0.01t/a、氨氮为 0.0005t/a。

根据《关于台州市排污权交易若干问题的意见》（台环保[2010]1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和《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企业需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进行总量交易。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营运概况及污染因素分析

5.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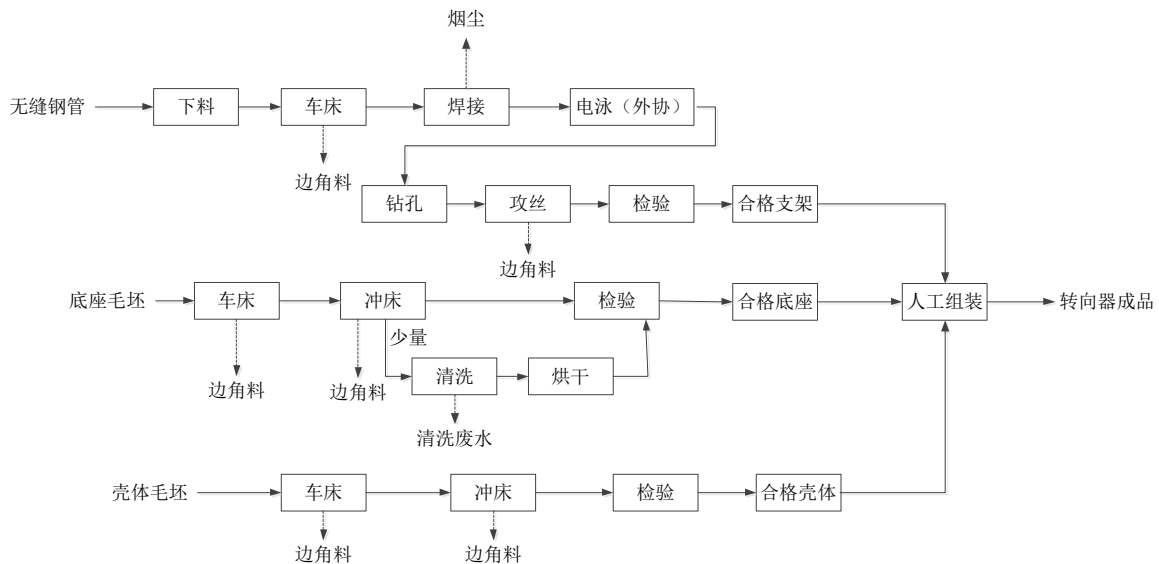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转向器，主要原料为无缝钢管、毛坯底座、毛坯壳体，原料经车床、钻床等加工、组装后即得到成品，生产工艺比较简单。具体流程如下：

- (1) 支架：外购的钢管根据产品尺寸要求下料、车加工、焊接后委托其他厂家电泳然后钻孔、攻丝，检验合格后进行组装；
- (2) 壳体、底座：壳体、底座通过车床、冲床进一步加工至设计尺寸；
- (3) 组装：检验合格的支架、壳体、底座人工组装，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

本项目少量底座需按客户要求通过超声波清洗机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的附着的杂质及油脂；清洗工序采用自来水清洗，同时加入金属清洗剂（约占 10%），清洗机加热温度为 60℃，清洗时间为 2h；烘干机采用电能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烘干时间为 2min。

5.1.2 主要污染因子

- (1)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 (2) 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4) 固废：主要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5.1.3 污染源强分析

5.2.3.1 废气

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焊接烟气中的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本项目焊条用量较小，点焊工序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量较少，较难量化，因此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项目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低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1.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

底座加工过程中通过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去除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杂质，此过程有清洗废水产生。项目设有1台清洗机，每台清洗机配有2个清洗槽、1个烘干槽。清洗槽单槽容积约为0.125m³，其中1#槽内加入清洗剂（约占5%）清洗、2#槽使用自来水漂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1#槽内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同时每月更换一次用水；2#槽内用水每天更换一次，则本项目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39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按COD_{Cr}1500mg/L，SS500mg/L，石油类200mg/L计，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06t/a，SS 0.02t/a，石油类0.008t/a。

(2)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2人，生活用水量按50L/p·d计，则生活用水量水量为33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0.5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按COD_{Cr}350mg/L，SS250mg/L，氨氮35mg/L计，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10t/a，SS 0.07t/a，氨氮0.01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Feton 氧化”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远期待其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IV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5-1。

表 5-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COD _{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清洗废水	产生浓度 (mg/L)	/	1500	/	500	200
	产生量 (t/a)	39	0.06	/	0.02	0.008
	纳管浓度 (mg/L)	/	500	/	400	30
	纳管量 (t/a)	39	0.02	/	0.016	0.001
生活污水	纳管浓度 (mg/L)	/	350	35	250	/
	纳管量 (t/a)	280.5	0.1	0.01	0.07	/
综合废水	排放环境浓度 (mg/L)	/	50 (30)	5 (1.5)	10 (5)	1.0 (0.5)
	排放环境量 (t/a)	319.5	0.016 (0.01)	0.002 (0.0005)	0.004 (0.002)	0.0004 (0.0002)

注：*括号内为远期排放浓度或远期排放量。

5.1.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级详见下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噪声声级 (dB)	备注
1	车床	9 台	生产车间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2	钻床	6 台	生产车间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3	清洗机	1 台	生产车间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4	烘干机	1 台	生产车间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5	下料机	1 台	生产车间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6	冲床	2 台	生产车间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7	焊机	3 台	生产车间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8	台式液压机	3 台	生产车间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5.1.3.4 固废污染源强

1、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乳化液、污水处理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

车床、钻床、冲床等加工过程中有少量的废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5t/a，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2) 废乳化液

企业乳化液原液使用量为 5kg/a，使用时和水按 1:100 的比例混合均匀后使用，即配好后的用量为 0.505t/a，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废乳化液的产生量约占其溶液使用量的 20%，即废乳化液的产生量为 0.1t/a，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污水处理污泥

项目采用“混凝沉淀+气浮+芬顿氧化”装置处理清洗废水，产生少量污泥，约 0.5t/a，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22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6t/a，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见表 5-3。

表 5-3 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车加工、钻孔等	固态	金属	2.5
2	废乳化液	钻孔等	液态	矿物油、水	0.1
3	污水处理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半固态	矿物油、水	0.5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食物残渣等	6.6

2、固废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车加工、钻孔等	固态	金属	是	4.2 a)
2	废乳化液	钻孔等	液态	矿物油、水	是	4.1 c)
3	废水处理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是	4.3 e)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食物残渣等	是	5.1 c)

(2) 危险废物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修订）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车加工、钻孔等	否	/
2	废乳化液	钻孔等	是	HW09（900-007-09）
3	废水处理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否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6 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1	钻孔等	液态	矿物油、水	矿物油	每天	T, I	暂存于危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	------	-------------------

表 5-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车加工、钻孔等	金属	一般固废	2.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乳化液	钻孔等	矿物油、水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污水处理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0.5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食物残渣等	一般固废	6.6	环卫清运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烟尘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废水量	39m ³ /a	废水量：319.5 m ³ /a； COD _{Cr} ：近期 50mg/L，0.016t/a 远期 30mg/L，0.01t/a； NH ₃ -N：近期 5mg/L，0.002t/a 远期 1.5mg/L，0.0005t/a； SS：近期 10mg/L，0.004t/a 远期 5mg/L，0.002t/a； 石油类：近期 1mg/L，0.0004t/a 远期 0.5mg/L，0.0002t/a
		COD _{Cr}	1500mg/L，0.06t/a	
		SS	500mg/L，0.02t/a	
		石油类	200mg/L，0.008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0.5 m ³ /a	
		COD _{Cr}	350mg/L，0.1t/a	
		NH ₃ -N	35mg/L，0.01t/a	
		SS	250mg/L，0.07t/a	
固体废物	车加工、钻孔等	废边角料	2.5 t/a	0 t/a
	钻孔等	废乳化液	0.1 t/a	0 t/a
	清洗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0.5 t/a	0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6 t/a	0 t/a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65~85dB 之间。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飞跃科创园 59 幢，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经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施工结束后消除，本项目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无土建等工程，施工期结束后影响自然消除，其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影响作进一步评价。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鉴于项目焊丝用量较少，烟尘产生量较小，无法定量分析。在保证车间通风条件良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烟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分析。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装置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环评中仅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做简单评价。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芬顿氧化”装置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影响较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待其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IV类标准。

(3) 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飞跃科创园 59 幢，在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管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并已建成运行，根据

2018年监测数据，目前余量约为1.2万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9m³/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因此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7-1。

表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1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化粪池 处理	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2	生产 废水	COD _{Cr} 、SS、 石油类			2	生产废 水处理 系统	沉淀 池、氧 化池等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表7-2。

表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1	701236.9 8	3456634.4 0	0.0319	进入污 水处理 厂	连续 排放， 流量 稳定	/	台州市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COD _{Cr}	50 (30) *
									氨氮	5 (1.5)

注：*括号内为远期排放浓度。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7-3。

表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_{Cr}	COD _{Cr}	500
		氨氮	氨氮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7-4。

表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	COD _{Cr}	50 (30) *	5.33E-05 (3.33E-05)	0.016 (0.01)
		氨氮	5 (1.5)	5.33E-06 (1.67E-06)	0.002 (0.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6 (0.01)	

	氨氮	0.002 (0.0005)
--	----	----------------

注：*括号内为远期排放浓度或远期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7-5。

表 7-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1个)	1次/ 半年	玻璃电极法
		COD _{Cr}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1个)		重铬酸盐法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1个)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LA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1个)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1个)		重量法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	评价因子	(pH、氨氮、COD _{Cr} 、DO、BOD ₅ 、石油类、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III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器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下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016）	（50）
		（氨氮）		（0.002）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污染源	()
	监测因子	()	污染源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 (A) 之间。项目各设备均位于室内，本次环评将采用整体声源法 stueber 公式对生产车间的噪声进行预测计算。

(1) 预测模式

整体声源法基本思路是把每个生产车间作为一个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声波总衰减量 $\sum A_i$ ，最后求得整个声源受声点 P 的声功率级 L_p 。即：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即距离衰减 A_d + 屏障衰减 A_b + 空气吸收衰减 A_a 。

在工程计算时，声功率级公式可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i}} + 10 \lg(2S)$$

式中： $\overline{L_{pi}}$ ——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级；

S ——拟建车间面积。

则各受声点的 A 声级计算模式可写成：

$$L_p = L_w - \sum A_i = \overline{L_{pi}} + 10 \lg(2S) - \sum 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实际预测工作中，一般只考虑屏障衰减和距离衰减，其它诸如空气吸收、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因素造成的衰减不进行详

细分析，统一纳入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进行核算。

距离衰减 A_d 的计算按以下公式进行估算：

$$A_d = 10 \lg(2\pi r^2)$$

式中： r — 整体声源到受声点 A 的距离， m 。

屏障衰减是由于障碍物吸收造成的。一般一排建筑隔声量为 $5dB$ ，二排建筑隔声量为 $8dB$ ，三排或多排建筑隔声量为 $12dB$ ；围墙的隔声量一般为 $3dB$ 。

B、噪声源叠加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受声点的总声压级， $dB(A)$ ；

L_i —各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 $dB(A)$ ；

N —声源个数。

(2)预测参数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sim 25dB$ ，本项目车间墙体为实体墙，整体隔声量取 $25dB$ 。由于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故本环评将整个厂房作为一个整体。

为降低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企业拟对主要设备采取如下措施：

- ①项目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风机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
- ②对主要产噪设备一部分或全部置于特制隔声罩内，隔声罩加吸声和阻尼处理，在与其他部件连接处要有良好的隔振处理；隔声罩上孔缝要密封；
- ③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振或减振措施。

本次噪声预测在上述基础措施前提下进行，企业落实以上措施后各车间整体平均噪声可控制在 $80dB$ ，则项目声源的基本参数详见表 7-7。

表 7-7 项目各声源参数一览表

声源名称	声源面积 (m^2)	平均噪声 (dB)	整体声功率级 (dB)	隔声量 (dB)	声源中心与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540	80	110.4	25	10	15	10	1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昼间)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dB(A)$	57.4	53.9	57.4	53.9
标准值 $dB(A)$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见下表。

表 7-9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5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3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0.5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6	环卫清运	符合

（2）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根据国家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项目废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废乳化液需按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期间按要求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采用专用车转运，做好密闭措施，尽可能避开敏感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对沿线敏感点影响甚微。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

评价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 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表 7-10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K 机械、电子				
73、汽车、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Ⅲ类	Ⅳ类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A.1），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根据对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析，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4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结合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断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表 7-1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大	中	小
敏感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0%。详见下表。

表 7-14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 目	环保投资内容	具体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治理	集气罩、机械通风等	3.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治理	沉淀池、氧化池等	8.0
噪声治理	建筑隔音措施 设备减震措施	设备隔声、消声处理、减震处理等	3.0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固废堆场建设等	2.0
合 计	/	/	16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低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职工生活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芬顿氧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
固体废物	车加工、钻孔等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钻孔等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清洗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p>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p> <p>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p> <p>3、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采取严格的生产管理和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污染排放总量较低，排放浓度可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较好地保持良好的区域环境质量。总之，在科学规划和严格管理的保障下，只要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进行严格管理，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处理，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生态环境将不会有明显影响。</p>				

9 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9.1.1 项目概况

台州市海腾转向器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108号飞跃科创园59幢，租用个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总建筑面积2419.69m²，购置车床、钻床、冲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2万套转向器的生产规模。

9.1.2 工程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营运后主要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9-1。

表9-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烟尘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废水量	39m ³ /a	废水量: 319.5 m ³ /a; COD _{Cr} : 近期 50mg/L, 0.016t/a 远期 30mg/L, 0.01t/a; NH ₃ -N: 近期 5mg/L, 0.002t/a 远期 1.5mg/L, 0.0005t/a; SS: 近期 10mg/L, 0.004t/a 远期 5mg/L, 0.002t/a; 石油类: 近期 1mg/L, 0.0004t/a 远期 0.5mg/L, 0.0002t/a
		COD _{Cr}	1500mg/L, 0.06t/a	
		SS	500mg/L, 0.02t/a	
		石油类	200mg/L, 0.008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0.5 m ³ /a	
		COD _{Cr}	350mg/L, 0.1t/a	
		NH ₃ -N	35mg/L, 0.01t/a	
		SS	250mg/L, 0.07t/a	
固体废物	车加工、钻孔等	废边角料	2.5 t/a	0 t/a
	钻孔等	废乳化液	0.1 t/a	0 t/a
	清洗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0.5 t/a	0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6 t/a	0 t/a

9.1.3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大气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水环境

由表3-4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9.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装置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NH₃-N、TP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远期待其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IV类标准。项目废水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可以维持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做分析。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范畴，由企业收集在厂区临时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在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隔声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昼间噪声对周边的影响不会太大。

9.1.5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9-2。

表9-2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大气 污染物	焊接工序	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低空排放
水 污染 物	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装置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车加工、钻孔等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钻孔等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清洗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9.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682号令):

第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报告对上述内容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9.3.1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可行性

9.3.1.1 建设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报批稿)》(2015.08),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为“1001-V-0-2 椒江洪家-下陈环境优化准入区”,为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主要从事转向器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属于《台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附件一中所列的二类工业项目,非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中,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

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该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预计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堆放，并在专门的暂存场所进行堆放，并做到及时清运，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 、 $\text{NH}_3\text{-N}$ 。新增的废水污染物 COD_{cr} 、氨氮需通过区域内调剂解决，需按比例削减量替代，企业需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进行总量交易。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预测分析，本次项目实施后，在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排放的废气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产生的废水在加强预处理的基础上，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对内河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因此总的来看，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所在地环境质量可维持功能区划确定的要求，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9.3.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现有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公司现有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去除效率有保障。废水、废气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因此现有项目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省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格局呈“三区一带多点”：“三区”为浙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区、浙西北丘陵山地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浙中东丘陵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区，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一带”为浙东近海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海岸生态稳定带，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多点”为部分省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及其他保护地，具有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生态红线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业项目，现有污染企业限期搬

迁关闭，规模畜禽养殖按照禁限养区区划规定执行。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Ⅳ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状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噪声影响不大；固废可以做到“零”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飞跃科创园 59 幢，企业租用个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转向器的生产，属于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故本项目能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是能够符合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的。

9.3.1.3 建设项目其它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飞跃科创园 59 幢，企业购租用个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生产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其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台州市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区划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转向器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稿），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符合该指导目录要求；此外，本项目产品种类、规模和生产设备均不在浙江省经贸委发布的《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本）》之列。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9.3.2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分析了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并且按照导则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鉴于项目焊丝用量较少，烟尘产生量较小，无法定量分析。在保证车间通风条件良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烟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分析。

(2) 该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达标后排入台州湾，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三级 B 评价等级，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

(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影》（HJ 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

(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且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 项目噪声源较小，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2008 规定的 2 类地区，且评价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鉴于项目设备多、且处于车间内，因此噪声预测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评价。

(6)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固废影响进行了分析，要求企业按规范落实各类固废的暂存和处置。

综上，本次环评选用的方法均按照相应导则的要求，满足可靠性原则。

9.3.3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1)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氨氮、SS、石油类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芬顿氧化”装置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待其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IV类标准。

(2) 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较少，在保证车间通风条件良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烟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厂内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暂存库，危废厂内安全填埋或焚烧处理。

(4)通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以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9.3.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的基础资料真实有效，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外部专家论证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9.3.5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9.3.6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水质恶化。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9.3.7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对本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总投资中考虑了环保投资，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9.3.8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9.3.9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外部专家评审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9.4 建议

(1) 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情况与效果实行定期考核制度，明

确责任、奖罚分明。

(2) 建立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关注国内外同行业的清洁的最新成果，自觉地利用这些成果改进生产水平。

(3) 加强监管，做好各设备的维护工作，一旦发现有异常现象，立马停机检修，确保设备运行及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在稳定状态，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9.5 环评总结论

台州市海腾转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飞跃科创园 59 幢，符合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采用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废水、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